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衍慶

選任辯護人 吳啟瑞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6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衍慶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一、方衍慶需錢孔急，明知未得其胞兄方衍國同意或授權，竟意圖供行使之用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有價證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前不詳時間，趁方衍國不注意之際，先持鑰匙開啟方衍國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居處大門入內，拿取方衍國擺放於該處之空白支票5紙（涉犯親屬相盜罪嫌部分，未據方衍國告訴），復於附表「發票日」欄所示日期，分別持方衍國所有、置放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即方衍國、方衍慶共同居處之「方衍國」印章1枚前往附表所示當舖之營業處所，在支票發票人欄位蓋用方衍國印文、填載附表所示發票日及金額完成發票行為，並以其自身名義背書，而以偽造附表所示支票為詐術，交予附表所示當舖業者作為擔保借款之用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方衍國，並致附表所示當舖業者陷於錯誤，交付與票面金額等價之現金予方衍慶。

二、嗣附表編號2所示當舖業者施明瀚因遭退票，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方衍國收受本院核發之112年度司促字第7416號支付命令，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三、案經方衍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5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6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7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8 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9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10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下列所引被告方衍慶以外之人於審
11 判外之陳述，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
12 證據能力，就此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3 定，認有證據能力。

14 二、其餘所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
15 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
16 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
20 卷第45頁、第65頁至第67頁，訴卷第57頁至第63頁、第105
21 頁至第11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方衍國(下稱告訴人)於警
22 詢、偵訊之證述相符(偵卷第7頁至第10頁、第43頁至第46
23 頁)，且有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416號支付命令、民事聲請
24 支付命令狀各1份、支票影本及退票資訊5份可憑(偵卷第19
25 頁至第27頁、第49頁至第55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26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7 (二)被告詐得款項數額之認定：

28 被告於準備程序、審理時自陳分別向附表所示當舖業者借貸
29 與支票票面金額相同之現金(訴卷第58頁、第109頁至第110
30 頁)，復有附表所示支票影本在卷可佐(偵卷第19頁至第27
31 頁)，堪以認定被告附表編號1、2、3所示犯行分別詐得15萬

元、15萬元、10萬元。至被告、附表編號1、3所示當舖業者就借貸金額雖曾為與上開本院認定之金額相異之陳述(訴卷第89頁至第90頁、第110頁)，然其等所述互不相符，亦與票面金額不符，可能係因扣除手續費、利息與否造成之歧異，且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詐得款項並非票面金額，故被告、附表編號1、3所示當舖業者此部分歧異陳述為本院所不採，附此敘明。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支票上盜蓋方衍國之印文，為其偽造附表所示有價證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而其行使附表所示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則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三)被告接續偽造附表編號2所示3張支票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四)被告如附表編號1、2、3部分，各該編號分別以一行為遂行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犯行，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五)被告如附表編號1、2、3部分犯行，犯罪時間明顯可分，詐欺對象亦不相同，堪認其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論以3罪。

(六)附表編號1至3部分，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偽造多數有價證券大量流通於市面者，或有僅止於

01 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或清償債務之用，其偽造有價證券行為
02 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自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
03 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
04 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
05 當，符合罪責相當原則。被告偽造告訴人為發票人之支票5
06 紙並進而行使固有不當，然被告自身亦同為如附表所示支票
07 之背書人，如附表所示之當舖業者猶得依法向被告追討支票
08 款項，參以被告偽造有價證券僅係為擔保對當舖業者之借
09 款，且私人開立之支票於實務上之流通性甚低，其犯行對於
10 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與一般偽造有價證券者，以偽造有價
11 證券流通市面而賺取暴利有所不同，所生損害相對較輕微。
12 而刑法第201條第1項所定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乃係
13 基於有價證券之廣大流通性，如有偽造，勢將對以信用為基
14 礎之金融交易秩序造成不可預估之嚴重損害，此與本案被告
15 之犯罪情節相比顯不相當，若逕處被告法定最低度刑責，仍
16 嫌過重，確有情輕法重之可憫恕之處，爰就被告如附表編號
17 1至3所示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順利借款，竟率爾
19 冒用告訴人名義，偽造附表所示支票，持以向附表所示當舖
20 業者分別借得與票面金額等值之現金，不僅影響告訴人及當
21 鋪業者權益匪淺，且有害於票據之流通性及金融交易秩序，
22 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分文，所為實應非
23 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於行為時並
24 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5 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可。被告已全額清償對附表編號1
26 所示當舖業者之借款，對附表編號2、3所示當舖業者則有部
27 分清償，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4份、被告提出之匯款明
28 細翻拍照片22張可憑(訴卷第85頁至第86頁、第89頁至第90
29 頁、第123頁至第127頁、第131頁至第145頁、第149頁至第1
30 52頁)，可謂被告於犯後並非全無彌補當舖業者之損害。另
31 參酌告訴人表示對本案沒有意見(訴卷第62頁)，兼衡被告

01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
02 露，詳如訴卷第11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
03 欄所示之刑。並依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04 關聯性或同一性、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
05 為綜合判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6 三、沒收：

07 (一)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
08 5條定有明文。而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
09 真正簽名之效力，票據法第15條復有明文。關於二人以上為
10 共同發票人之有價證券，如僅其中部分共同發票人係偽造，
11 因該有價證券之真正發票人部分仍屬有效，為避免影響合法
12 執票人對於真正發票人之票據權利，自不得將整張有價證券
13 宣告沒收，此時僅依前開法條規定，將該有價證券關於偽造
14 發票人部分宣告沒收即可（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082號
15 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附表所示支票5張係屬偽造之有價
16 證券業據本院認定如前，然因該等支票背面均有被告之背
17 書，此部分背書均為真正，為免影響上開背書所涉權利義務
18 及證明功能，均僅就關於偽造發票人「方衍國」之支票部
19 分，依刑法第205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該等支票內「方衍
20 國」印文，係屬被告盜用，並非偽造，且該印文為偽造發票
21 人之一部，已為該等支票偽造發票人之沒收包括在內，爰不
22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3 (二)犯罪所得：

24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
26 追徵，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2.附表編號1部分：

29 未扣案現金15萬元為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
30 然被告已全額賠償詐得款項一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
31 份在卷可憑（訴卷第89頁至第90頁），倘本院再就此部分不法

01 利得宣告沒收，實非沒收法制之本旨且有過苛之虞，亦欠缺
02 規制之必要性，司法既為尋求衡平於訴訟當事人間權益之保
03 障，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規定，不予宣
04 告沒收。

05 3.附表編號2部分：

06 未扣案現金15萬元為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而被告陳稱：我
07 有以LINE、前往門市給付現金、匯款等方式還款，前述以LI
08 NE還款部分，收據圖檔已經無法下載，至門市以現金還款部
09 分係每月還3千元，匯款部分共9千5百元(詳如訴卷第131頁
10 至第145頁即庭呈之匯款明細)，我以前述3種方式已經還款
11 之總額為2萬6千元，我有將還款總額記錄在我手機記事本，
12 我於113年1月16日有至三重明宇安心當舖協商，協商結果係
13 往後每月償還1萬元，共分14期償還剩餘部分款項等語(訴卷
14 第110頁)，本院電詢三重明宇安心當舖，該當舖業者則稱：
15 有收到訴卷第131頁至第145頁匯款明細所示款項，方衍慶並
16 未至門市以現金方式還款、亦未以LINE還款，方衍慶有於11
17 3年1月16日至門市約明往後每月還款1萬元等語，此有本院
18 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可憑(訴卷第149頁至第150頁)。就被告
19 所述至門市以現金方式還款、以LINE還款部分，因被告未能
20 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為該當舖業者否認，難以逕信為
21 真，故本院認定被告業已償還該當舖業者9千5百元，此部分
22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23 收，其餘14萬5百元，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4 規定，於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日後若
26 有實際分期賠付三重明宇安心當舖，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依規
27 定扣除已實際賠償之金額，特予指明。

28 4.附表編號3部分：

29 未扣案現金10萬元為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而被告陳稱：我
30 有以前往門市給付現金、匯款等方式還款，前述至門市以現
31 金還款部分係2萬5千元，匯款部分詳如訴卷第123頁至第127

01 頁即我提供之匯款明細共1萬2千元，剩5萬8千元待結清，原
02 先約定112年12月30日結清，但我迄今聯繫不上台証當舖委
03 外催收的陳先生，故尚未清償5萬8千元等語(訴卷第110
04 頁)。該當舖業者則稱：有收到訴卷第123頁至第127頁匯款
05 明細所示款項，方衍慶並未至門市以現金方式還款，故方衍
06 慶所述剩餘5萬8千元尚未清償並不屬實，我也尚未收到剩餘
07 款項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可憑(訴卷第151頁
08 至第152頁)。就被告所述至門市以現金方式還款部分，因被
09 告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為該當舖業者否認，難以
10 逕信為真，故本院認定被告業已償還該當舖業者1萬2千元，
11 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規定，不予宣
12 告沒收，其餘8萬8千元，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3 3項規定，於附表編號3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昶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19 法官 施函妤

20 法官 粘凱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菁徽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30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31 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詐欺對象	偽造之支票號碼	支票票面金額	發票日	發票人欄偽造之蓋印	背書人欄之署押	主文
1	西北當舖	OW0000000	15萬元	111年3月9日	方衍國印文1枚	方衍慶	方衍慶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壹張偽造發票人「方衍國」部分沒收。
2	三重明宇安心當舖	① OW0000000 ② OW0000000 ③ OW0000000	① 5萬元 ② 5萬元 ③ 5萬元	① 111年2月10日 ② 111年2月10日 ③ 111年2月10日	① 方衍國印文2枚 ② 方衍國印文2枚 ③ 方衍國印文2枚	① 方衍慶 ② 方衍慶 ③ 方衍慶	方衍慶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零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參張偽造發票人「方衍國」部分均沒收。
3	台証當舖	OW0000000	10萬元	111年3月11日	方衍國印文1枚	方衍慶	方衍慶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續上頁)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壹張偽造發票人「方衍國」部分沒收。
--	--	--	--	--	--	--	---